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函

地址：宜蘭大福郵政90502-1號信箱

聯絡方式：賴臆璿 03-9301734#151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備兵測試字第1150005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紙本，3，頁。

主旨：檢送本場115年第4季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軍演訓場域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辦理。
- 二、請參照報告單內容發布海、空域警戒事宜。
- 三、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交通部航政司、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空軍作戰指揮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陸軍後勤指揮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現撈漁業協會、海軍大氣海洋局

副本：

主任 楊錫閔
陸軍兵工上校

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



1151412185

115/09/17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軍事測試射擊場域通報單

通報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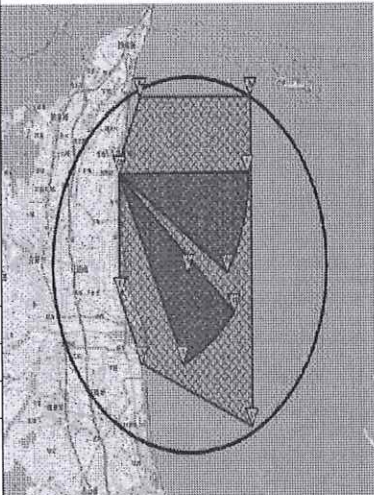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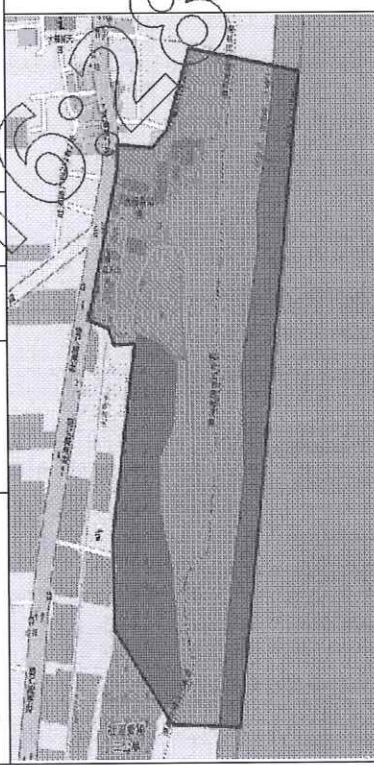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5 年 09 月 14 日（國備獲管）字第 1155120700 號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0A600、0A900 等國防部所屬單位及 NCSIST	空(海)域管制範圍 (射擊場域)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目的	測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年10月： 01 日、02 日(上午)、06 日、07 日、13 日、14 日、15 日、16 日(上午)、20 日、21 日、22 日、28 日、29 日、30 日(上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執行/ 射擊地點	宜蘭縣壯圍鄉： 大福、東港及公館測試場 (射擊時間同上)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測試用火砲	陸域管制範圍 (射擊場域)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基隆海岸電臺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高度起算	MSL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座標系統	WGS8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O: 24°48' N 121°49'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A: 24°50' N 121°50'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B: 24°50' N 121°55'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C: 24°49' N 121°55'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D: 24°42' N 121°50'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E: 24°44' N 121°49' E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F: 24°48' N 121°54' E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G: 24°45' N 121°54' E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H: 24°44' N 121°54' E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I: 24°42' N 121°52' E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S: 24°45' N 121°52' 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6(NM)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最高彈道 高度	當地:(AMSL) 1. 上午 1000 時至 1200 時 (0200-0400 UTC), 0 至 5,000 呎。 2. 下午 1300 時至 1700 時 (0500-0900 UTC), 0 至 11,000 呎。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 地標	1. 兵器試驗場場域 2.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 156 巷與濱海北線自行車步道交會口, 向北管制自行車步道及海灘。(海巡署大福安檢所臨海側景觀臺) 3.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 228 巷與濱海北線自行車步道交會口, 向南管制自行車步道及海灘。(大福觀海旭日平台)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空軍作戰指揮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陸域管制範圍		
陸軍後勤指揮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蘇澳區漁會			
頭城區漁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一、空域另依國防、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請漁業廣播電臺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以維護海上作業船隻安全。 三、請基隆海岸電臺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規定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並發送航行安全警告電傳信文。 四、各單位如有飛行器欲通過靶區上空，請飛航管制台先行電話告知通過時間，本場配合暫停射擊。 五、危險區域等資料填寫方式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服務總台 95 年 4 月 25 日航業四字第 09500044950 號函辦理。 六、漁民撈獲及民眾發現疑似未爆彈(或爆裂物)，籲請立即通報警察(電話 110)或海巡機關處理(電話 118)，切勿擅自移動、搬運，以免肇生危安情事。 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射擊時間協助管制實施戒護。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人：賴聰璠上士；代理人：謝博旻士官長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	電話：軍用 808464；自動：(03) 9301734、9308628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現撈漁業協會			
海軍大氣海洋局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軍事測試射擊場域通報單

通報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發文字號：115 年 09 月 14 日（國備獲管）字第 11551207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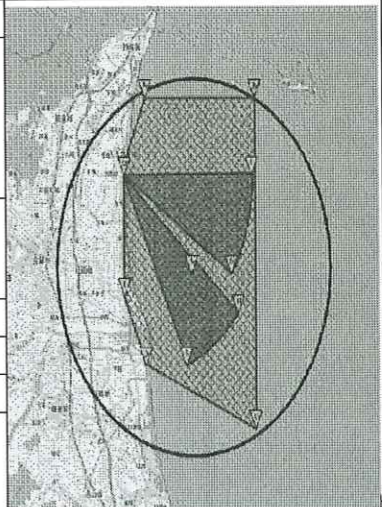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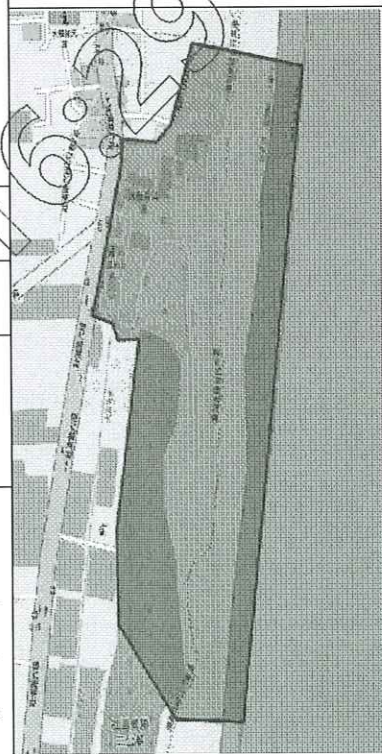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0A600、0A900 等國防部所屬單位及 NCSIST	空(海)域管制範圍 (射擊場域)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目的	測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 年 11 月： 03 日、04 日、05 日、06 日(上午)、 10 日、11 日、12 日、13 日(上午)、 17 日、18 日、19 日、20 日(上午)、 24 日、25 日、26 日、27 日(上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執行/ 射擊地點	宜蘭縣壯圍鄉： 大福、東港及公館測試場 (射擊時間同上)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測試用火砲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高度起算	MSL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座標系統	WGS84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空(海)域管制範圍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0: 24°48' N 121°49' E A: 24°50' N 121°50' E B: 24°50' N 121°55' E C: 24°40' N 121°55' E D: 24°42' N 121°50' E E: 24°44' N 121°49' E F: 24°48' N 121°54' E G: 24°45' N 121°54' E H: 24°44' N 121°54' E I: 24°42' N 121°52' E
交通部航港局基隆海岸電臺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S: 24°45' N 121°52' E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6(NM)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最高彈道 高度	當地:(AMSL) 1. 上午 1000 時至 1200 時 (0200-0400 UTC), 0 至 5,000 呎。 2. 下午 1300 時至 1700 時 (0500-0900 UTC), 0 至 11,000 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 地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空軍作戰指揮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陸軍後勤指揮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蘇澳區漁會			
頭城區漁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現撈漁業協會			
海軍大氣海洋局			

☒對海 ☒對空 ☒對陸 之 ☒實彈射擊 ☒系統測試 ☒鑑測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一、空域另依國防、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請漁業廣播電臺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以維護海上作業船隻安全。
 三、請基隆海岸電臺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規定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並發送航行安全警告電傳信文。
 四、各單位如有飛行器欲通過靶區上空，請飛航管制台先行電話告知通過時間，本場配合暫停射擊。
 五、危險區域等資料填寫方式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服務總台 95 年 4 月 25 日航業四字第 09500044950 號函辦理。
 六、漁民撈獲及民眾發現疑似未爆彈（或爆裂物），籲請立即通報警察（電話 110）或海巡機關處理（電話 118），切勿擅自移動、搬運，以免肇生危安情事。
 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射擊時間協助管制實施戒護。
 聯絡人：賴聰璫上士；代理人：謝博旻士官長
 電話：軍用 808464；自動：(03) 9301734、9308628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軍事測試射擊場域通報單

通報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發文字號：115 年 09 月 14 日（國備獲管）字第 1155120700 號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0A600、0A900 等國防部所屬單位及 NCSIST	空(海)域管制範圍 (射擊場域)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目的	測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115年12月： 01日、02日、03日、04日(上午)、 08日、09日、10日、11日(上午)、 15日、16日、17日、18日(上午)、 22日、23日、29日、30日、31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執行/ 射擊地點	宜蘭縣壯圍鄉： 大福、東港及公館測試場 (射擊時間同上)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基隆海岸電臺	使用武器	測試用火砲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高度起算	MSL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空(海)域管制範圍	座標系統	WGS8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O: 24°48' N 121°49'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A: 24°50' N 121°50'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B: 24°50' N 121°55'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C: 24°40' N 121°55'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D: 24°42' N 121°50' 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E: 24°44' N 121°49' E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F: 24°48' N 121°54' E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G: 24°45' N 121°54' E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H: 24°44' N 121°54' E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I: 24°42' N 121°52' E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S: 24°45' N 121°52' E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6(NM)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最高彈道 高度	當地：AMSL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1. 上午 1000 時至 1200 時 (0200-0400 UTC)：0 至 5,000 呎。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2. 下午 1300 時至 1700 時 (0500-0900 UTC)：0 至 11,000 呎。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 地標	1. 兵器試驗場場域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 156 巷與 濱海北線自行車步道交會口，向北 管制自行車步道及海灘。(海巡署大 福安檢所臨海側景觀臺)		
陸軍後勤指揮部			3.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 228 巷與 濱海北線自行車步道交會口，向南 管制自行車步道及海灘。(大福觀海 旭日平台)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對海 ☒ 對空 ☒ 對陸 之 ☒ 實彈射擊 ☒ 系統測試 ☒ 鑑測 ☐ 涉及海峽、空域、陸域之演訓 ☒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一、空域另依國防、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請漁業廣播電臺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以維護海上作業船隻安全。 三、請基隆海岸電臺依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SOLAS)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GMDSS) 相關規定於本場射擊時間內每日定時廣播並發送航行安全警告電傳信文。 四、各單位如有飛行器欲通過範圍上空，請飛航管制台先行電話告知通過時間，本場配合暫停射擊。 五、危險區域等資料填寫方式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服務總台 95 年 4 月 25 日航業四字第 09500044950 號函辦理。 六、漁民撈獲及民眾發現疑似未爆彈 (或爆裂物)，請立即通報警察 (電話 110) 或海巡機關處理 (電話 118)，切勿擅自移動、搬運，以免肇生危安情事。 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射擊時間協助管制實施戒護。 聯絡人：賴聰璠上士；代理人：謝博旻士官長 電話：軍用 808464；自動：(03) 9301734、930862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蘇澳區漁會					
頭城區漁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現撈漁業協會					
海軍大氣海洋局					